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(2010)普民一(民)初字第346号

原告张XX，女，1928年X月XX日出生，住上海市西谈家渡路XX弄X号XXX-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刁XX（原告之女），女，1958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周家嘴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马XX，男，1980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海南省嵩山县XX乡XX村。

被告上海XX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曹杨路XXX弄X号XXX室。

法定代表人薛XX，总经理。

被告薛XX，男，1976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海南省嵩县城关镇XX巷X号院X号楼X单元XXX号。

三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周X，男，1973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祥德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中山南路XXX号。

负责人朱XX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张杰，上海海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中国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应于2010年10月10日前一次性赔偿原告张XX医疗费、急救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、交通费、后续治疗费等共计人民币32000元（含交强险及商业险），该费用应支付给被告薛XX；

二、原、被告再无其他争议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94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97元，由原告张XX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邵莉星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石智伟